

## 阿提哈德信用凭证

最后更新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

旅行社在为受冠状病毒局势影响的旅客提供服务时，应遵循以下准则。有关资格标准的详细信息，请参阅商业豁免政策。

应立即采取的行动：

1. 取消客人预订
2. 告知客人可用的信用额度
3. 理想情况下，在重新预订期间保持PNR处于有效状态以简化操作流程。如果PNR已经过期，请在客人决定新的旅行日期后创建新记录
4. 机票价格会被保留在GDS中以备将来使用

### -用阿提哈德信用奖励价值兑换机票 (换开机票)

新换开客票中显示的价格必须是新旅程的当前票价，额外奖励可从任何其他收款中(ADC)扣除。

使用额外奖励换开客票：

1. 取消预订，并使用 'OTH', 'RU' 或其他未来日期，如2020年9月30日来保持预订的有效状态
2. 当客人准备重新预订时，请预订新的航班，新的航班可以是原始路线，也可以是新的路线
3. 根据当前票价，税费和附加费为新航程定价
4. 将额外奖励转换为本地货币
5. 比较原始票价和新票价
6. 从附加款项中(ADC)扣除额外奖励
7. 在换开机票的签转栏注明“COVID19-Exchange with Bonus Credit EYxxx/xxx”。EYxxx/xxx代表取消航班和日期
8. 当新机票价格等于或低于原始机票价格时，阿提哈德额外奖励不适用

关于信用凭证及额外奖励

- 阿提哈德信用凭证及额外奖励适用于在2020年4月10日及之前开出的以607为起始票号的客票
- 换开客票时不可使用AER 或 ATC 的自动换开功能。价格必须手动录入
- 重新预订 & 重新出票需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，旅行日期需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
- 当新机票额外收取的费用 (ADC) 大于额外奖励时，在扣除相应的额外奖励后，多出的部分应向旅客收取
- 当新机票额外收取的费用(ADC)小于额外奖励时，ADC 部分则视为0。目前系统技术原因无法将剩余部分转结
- 使用此政策可免除误机费用
- 对于已经取消行程，并将机票款转换为信用凭证做为之后出行的旅客同样适用此政策
- 已经被换开或是退款的机票不适用于此政策。但是对于准备再次换开的客票可适用 额外奖励